



再生醫療法草案

衛生福利部

112年2月16日

立法緣由-產業促進與臨床管理並重





再生醫療法(草案)(全文7章35條)

規範再生醫療執行之行為

立法目的
主管機關
名詞定義
政策推動與諮議
(第1-6條)

執行資格與項目
申請程序
委託製造
告知同意
紀錄與登錄
(第7-13條)

提供者合適性
細胞保存庫
(第14-17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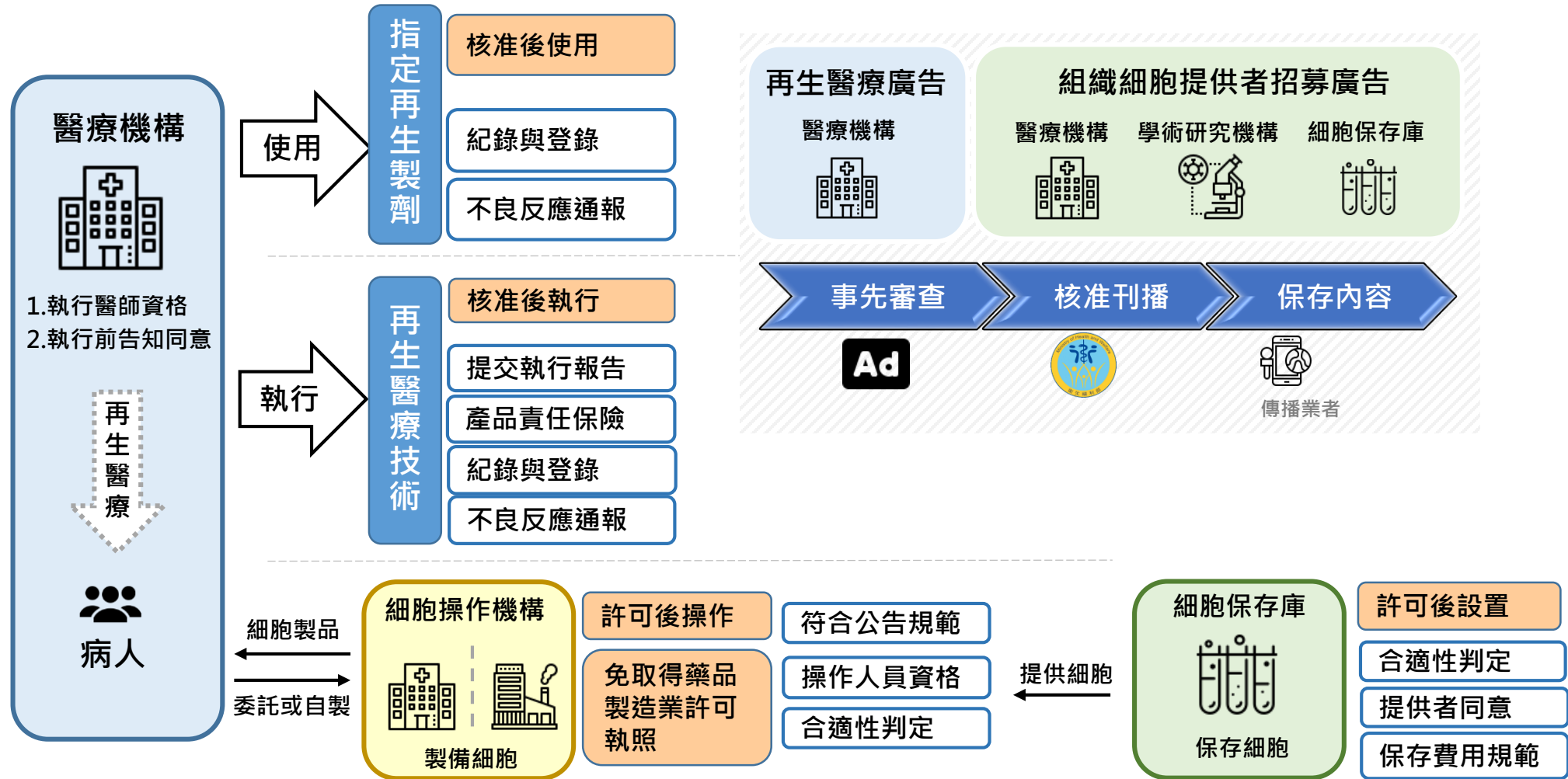


人體試驗規定
研究限制
研究獎勵 (第18-20條)

再生醫療及組織細胞招募廣告
執行結果報告
不良反應通報
停止或終止
救濟措施
(第21-27條)

罰則
處分機關
制定施行細則
施行日期
(第28-35條)

再生醫療管理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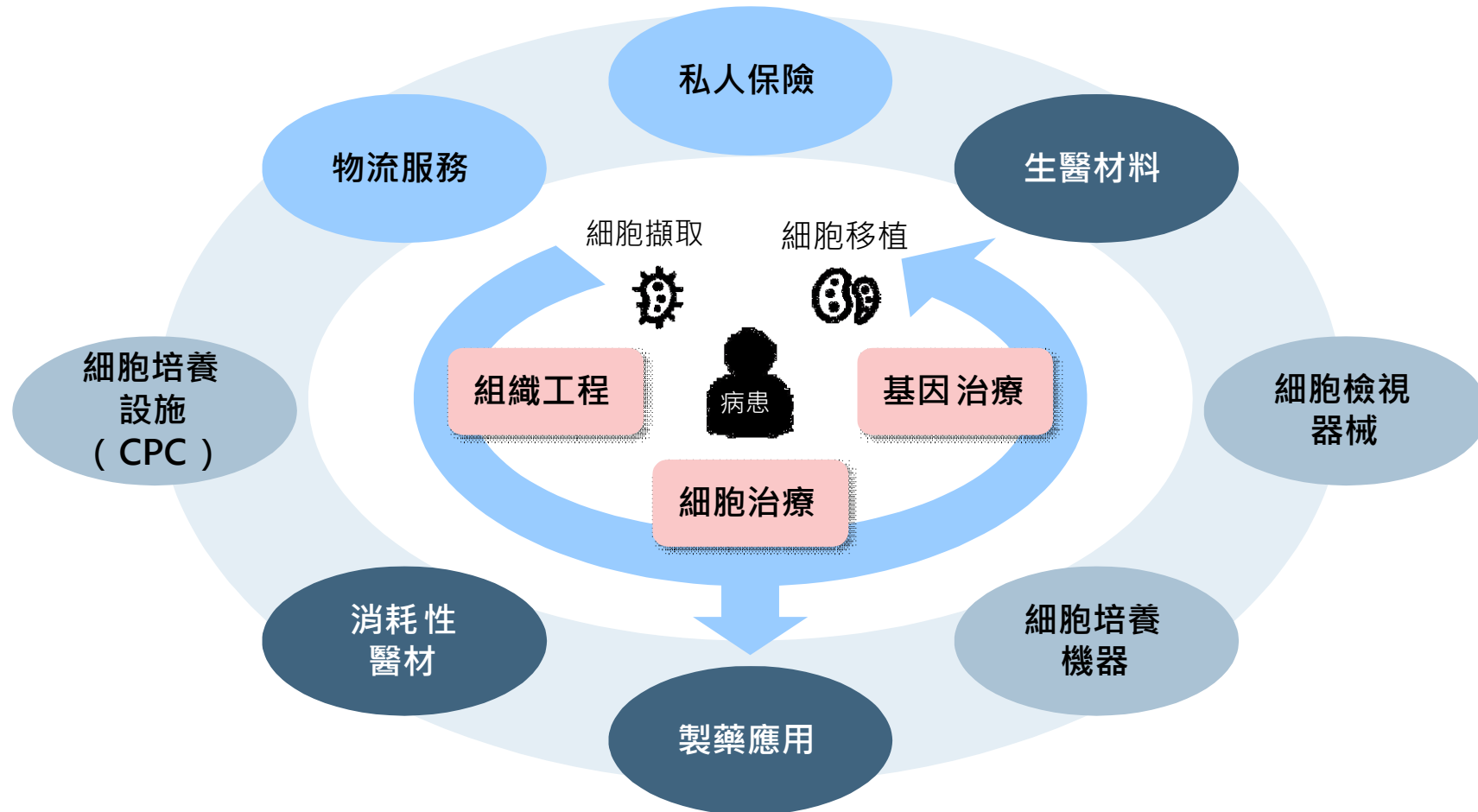
醫療機構 / 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



建構再生醫療產業鏈，營造永續發展環境

再生醫學除核心研究相關產業、及細胞處理與儲存業者外，波及產業亦包含生醫應用、服務、金流、物流等產業。

再生醫學 研究 及其波及產業





謝謝聆聽

